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濫權起訴，且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涉編造不實情節，致遭訟累十六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本案檢察官及調查員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及方式，及筆錄內容之制作，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未符，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案發當時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訂)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第二項)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第三項)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第九十六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一百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合先敘明。

(二)查臺北地檢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八二一〇號、第八五一二號、第八七八二號、第九〇六三號、第一一一一五號、第一一七六〇號、第一三〇七一號、第一三〇七二號案件(下稱本案)，檢察官侯寬仁及調

查員張念陽、李萬益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六月六日偵查中訊問被告練○○(訊問情形與筆錄內容之對照見附表 1)，有如下不當之處：

- 1、勘驗當日偵訊光碟內容：「被告：(指著筆錄)這幾家不對。檢：這幾家，就是不曉得的意思，也沒說幾家，對啊，當然我也沒有講很多家…。被告：這個我想陳○○也不知道。檢：就是知道可能有開，但是誰也不知道…如果假如今天是我在那邊當，我也不曉得有幾家，但是知道有開，但是開那些家，大家搞不清楚。」本案被告對筆錄之內容有所異議，惟經查閱當日筆錄，並未附記上開被告陳述，檢察官在場明知被告有所異議，卻未指示書記官附記其陳述於上，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有違，核屬失當。
- 2、勘驗偵訊光碟內容，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時，曾稱：「很多那個殺人犯，到臨…槍決，到靶場啊，說不是我幹的是我老闆誰叫我的，那你相信嗎？被抓的時候為什麼不講，現在還不是打掉，打掉就都沒有了」、「你何必那麼辛苦，你的長官還在外面輕鬆，你還在這邊辛苦幹嘛？」。上開檢察官之態度雖稱平和，惟其言語與案情無關，且可能使被告產生心理壓力，或有足使被告認得交保之利誘言語，與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未符，核有未當。
- 3、勘驗偵訊光碟，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有多處未予被告連續陳述而自問自答之情形，其雖指示書記官筆錄記載要旨，惟筆錄記載內容與被告答訊實際內容實有所差異，與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規定有違，核屬不當，諸如：
(1)問：給陳○○多少錢？答：陳○○這一段我不

清楚，因為張○○他跟陳○○稍微有認識，他有去看他，我有引見，他怎麼去處理我不清楚。
。問：知道他有送，送多少但是不清楚？

(2) 問：周為何會送每月 10 萬元給陳○○？答：(未答) 問：(指示筆錄) 因為他在…開電玩店…意思大家都很清楚，都心照不宣。

(3) 問：那等於張○○拿給他後就走了，那就是沒有另外坐在沙發上跟他見面？答：我先出去。
問：(指示筆錄) 有看到張○○拿給他。

(4) 問：你看他差不多送給他多少錢？應該是十萬元，還是多少？答：多少不清楚。問：這樣一疊錢是多少？差不多十萬元？答：我不太確定。
。問：那當時一疊錢價碼，或者說張○○有沒有給你暗示 10 塊，還是多少？答：沒有。惟當日訊問筆錄則記載為：「問：你看張差不多送多少錢給陳○○？答：差不多十萬元左右，但我不能確定。」。

(5) 問：他到任後第一個月由你介紹張○○…跟他那個？答：(未答)。問：(指示筆錄) 行賄。問：(指示筆錄) 對，後來張○○交給我 3 萬時，他又要我轉送十萬元之賄款給陳○○。筆錄則記載為：「問：他到任後，第一個月由你介紹張○○與他行賄？答：對，後來張○○交給我三萬元時，他又要我轉送十萬元之賄款給陳○○。」。

4、又勘驗偵訊光碟，調查員張念陽、李萬益於訊問被告時，除曾多次以紙筆手寫內容之筆談方式避免錄音，且有：「在我們這一關結束不了，再借提出來問，你受得了嗎？」、「我已經跟你解釋得這麼清楚了，給你這麼長的時間，這麼多的機

會，是真的好心好意的，在替你找一條路，希望能走出你的健康、你的人生。」等以是否再行借提訊問類屬威脅、利誘之言語，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之規定。

(三)綜上，刑事訴訟法明定訊問被告之態度、言語及方式應出以懇切而不得有不正訊問，及確保筆錄登載之正確性，即在避免犯罪追訴機關以不當取證，而為不計代價之真實發現，以達人權保障。上開人員之行為雖逾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十年期間，惟仍應予導正，以維人權。本案檢察官及調查員問案之態度、言語及方式，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違，應予檢討改進。

二、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及方式，依當時之法令，已非妥適，復查該員涉有不當訊問之案件，以本院調查之紀錄非僅屬個案，請確實瞭解該員之全般狀況，併案檢討改進：

(一)查本院前調查有關檢察官侯寬仁訊問之態度、用語、方式及筆錄未確實記載之案件，非無前例，如本院前調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疑似製作不實筆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99年6月9日審議通過，調查意見亦認侯員訊問時之行為有所不當，並函請法務部予以檢討在案。

(二)本案發生時點雖在前舉本院調查案例之前，然查本案檢察官侯寬仁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及方式，依行為時之法令，誠非妥適。本案侯員之相關行為雖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之十年期間，惟既非屬個案情形，仍請法務部確實瞭解該員全般狀況，併案檢討改進。

三、檢察官基於調查所得事證，而認起訴之應否，本屬其裁量之權限，至於法院對檢察官起訴所據之證據是否採認取捨，本院尊重法院之判斷：

- (一)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重矚上更(四)字第一號判決被告陳○○無罪理由，認僅有前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訊問被告練○○之可信度有疑單一證述，則在未有更強之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故難僅憑前開之單一證述，遽為不利之認定，爰為被告陳○○無罪判決。
- (二)復查該判決理由對於共同被告等人所證述曾交張○○公關費予陳○○部分，則載述：「依彼三人上開供詞，均明白表示交付賄款之人，係由張○○執行，被告陳○○是否收受賄款亦均由張○○告知，彼三人並未親自交付賄款予陳○○…惟究非證明被告陳○○收受賄款之直接證詞，張○○是否有確實交付賄款，因其於偵查中即已逃匿並遭檢察官發佈通緝並經本院更四審傳拘無著，因而未到庭應訊，彼三人之供述自不得做為被告陳○○收受賄款之直接證據。」；對於扣案之電話簿上固有被告陳○○親筆記載「周○○」住處電話，則認：「堪認被告陳○○辦公室確有周○○之電話及電話祕書號碼，惟此點至多僅能證明被告陳○○曾與周○○或有交情，但尚不能做為被告陳○○曾經收受周○○賄款之直接證據。」；對於公訴意旨所引用之通訊監察譯文，亦認難憑對話內容之「天母陳大哥」、「火車長」，即認被告陳○○有收賄之直接證據。
- (三)經調取本案偵查卷宗影本詳閱，除前開練○○之憑信性有疑之證詞外，卷內尚有周○○之證述、通訊監察內容及查扣被告陳○○電話簿上有周○○之家用電話記載等，上開證據雖經法院判決認無證據關

聯性，惟尚難認檢察官係僅以前開練○○之單一證述，為本案起訴之唯一依據。

(四)檢察官基於調查所得事證，而認起訴之應否，本屬其裁量之權限。惟如檢察官對起訴與否確有重大明顯違法之情形，例如卷內查無任何犯罪事證仍予起訴、無視卷內犯罪事證逕予不起訴或就證據之取捨悖乎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則得認屬違失。本案被告陳○○雖經法院無罪判決，惟查本案既非純以練○○之單一供述即行起訴，雖檢察官所提證據為法院指駁為憑信性有疑，惟此屬法院就證據之取捨，本院當予尊重。

調查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附表 1 本院勘驗民國 85 年 6 月 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光碟內容與該日 17 時 20 分、18 時 20 分二份訊問練○○筆錄對照表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11:08 - 11:35	由調查員與練○○在後方沙發座耳語交談。	(偵訊前檢察官與調查員先行與練○○對話及溝通部分，筆錄內並無相關記載。)
11:35	調查員甲開始詢問。	
12:05	調查員甲以筆談書寫方式避開錄音。	
12:19	調查員甲以筆談書寫方式避開錄音。	
13:44	調查員甲以筆談書寫方式避開錄音。	
13:45:24	調查員甲：二十萬、三十萬都在收了，二十萬、十五萬，這有什麼關係呢？	
13:45:55 - 13:46:18	調查員甲起身走到練○○旁說：我知道你一直在思索，因為我剛剛跟你講說吃飯的時候你就不要再想了，這很簡單的一個道理，你不要想得頭快炸掉了…我都跟你講了(手指桌上筆談文字)，這些狀況我都比你清楚了，你該走什麼路，法律都給你看了…來，出來上個廁所。 (調查員甲離開偵訊室，練○○亦起身離開。)	
13:50:40 - 13:51:46	練○○與調查員甲回偵訊室，調查員乙亦跟入。練○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雙手環繞肚子坐於後方沙發，調查員甲坐於其旁稱：對不對，你的親戚、小孩子…你這段都沒弄清楚，怎麼交保？對不對，你要自己走出一條路，人家才能幫你，拉你一把…	
13:58	調查員甲：在我們這一關結束不了，再借提出來問，你受得了嗎？	
14:11:00	調查員甲：我已經跟你解釋得這麼清楚了，給你這麼長的時間，這麼多的機會，是真的好心好意的，在替你找一條路，希望能走出你的健康、你的人生。	
14:15	接續由調查員乙詢問。	
14:46:50	調查員乙：剛才六法全書寫的詳詳細細的，沒有直接證據但是有間接的證據，足以證明為真實，…法官自由心證，都可以裁量。人家業者有什麼理由去誣陷他呢？…他又不知道我們辦案，為什麼要這麼早去編造？	
15:33:45	調查員甲：我們等一下把最後那段，很簡要的把他弄清楚，好不好，最後那一段就是關承認的那部分，二個很簡單的很緊要的部分，簡要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的敘述一下。	
15:35:40 - 15:36:29	<p>調查員甲：我講的話你有沒有聽進去啦？</p> <p>練：(聽不清楚)</p> <p>調查員甲：我看你的表情就是身體不舒服但是腦筋還在想東西，身體有沒有很不舒服？有沒有？你講一講我等下就去跟檢察官報告，你身體狀況不好。</p>	
15:51:45 - 15:53:40	<p>調查員甲：我幫你想這麼多方式，你都覺得不可行，你要這樣拖下去是不是？副座？你不想這樣拖下去你要想出方法，到底你的結在哪裡？告訴我啊？你不要自己一直想嘛，講出來大家來研究共同解決嘛，好不好？早上跟你提的，剛才檢察官在那邊，我當場報告，你也在場你也聽到了，你還有什麼好遲疑的呢？對不對？檢察官都這樣答應你了，等於是說再多給你一次機會，如果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再不把握的話…我個人也覺得話也講得差不多的，今天第三天了，能夠做的在法律上能夠做的，我也都請求了，剛才檢察官來，我也幫你請求了。</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17:08:30	(檢察官進入偵訊室)	
17:08:44	<p>檢察官(下稱檢)：你何必那麼辛苦，你的長官還在外面輕鬆，你還在這邊辛苦幹嘛？</p> <p>練：(聽不清楚)</p> <p>檢：對啊，有沒有人同情你…有沒有人去看看你？</p> <p>沒有啊。你何必…你本來是要享清福的人，我們於心不忍啊，說實在的，但是你不要那麼辛苦嘛，好不好？</p> <p>練：(聽不清楚)</p> <p>檢：你自己心裡清楚啦。</p> <p>…</p> <p>檢：你自己把事情擔下來，人家也不會去感謝你，以後各走各的路，出去撇清一點，以後你出去再講，沒有人會相信你。這個機會而以，沒有後續…很多那個殺人犯，到臨…槍決，到靶場啊，說不是我幹的是我老闆誰叫我的，那你相信嗎？被抓的時候為什麼不講，現在才講還不是來不及了，還不是打掉，打掉就都沒有了。</p>	
17:25:47	<p>檢：那就每個月給你補貼5萬元？</p> <p>練：沒有。</p> <p>檢：那補貼多少？</p>	<p>問：有否收到周○○給你的賄款？</p> <p>答：張○○每個月有轉交給我三萬元，是</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練：3 萬。</p> <p>檢：不可能吧，張○○自己又扣了 2 萬？</p> <p>練：我不曉得，因為這個事實上可以問周○○，他有沒有說我要給你幾萬塊錢，他有沒有給我我會查證，根本沒有，周○○從來沒有提過這個錢。…雖然沒有給我…</p> <p>檢：補貼 5 萬…30 萬，二分才 20 萬，算一算有段距離。</p> <p>練：沒有，真的沒有。</p> <p>調查員向檢察官報告：這一段談話裡面，連○○、楊○○…張○○有拿利息差額 3 萬元給他…</p> <p>檢：張○○拿給你？</p> <p>練：是，但是他也沒有提說這一定是店裡面的事。這可以查證，檢察官可以向周○○查證。</p>	<p>從八十三年年中開始，一直到八十三年底，我離開松山分局為止。</p> <p>問：他們為何說每個月交給你五萬元？</p> <p>答：我不清楚。</p>
17:28:36	<p>檢：從什麼時候開始貼補你？</p> <p>練：83 年中開始。</p> <p>檢：到松山分局的時候？</p> <p>練：松山是我 79 年底去的。</p> <p>檢：83 年中旬？</p> <p>練：中旬。</p> <p>檢：83 年中旬開始到什麼時候？</p> <p>練：到 83 年底，他以後利</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息就降下來了，利息也降下來了。</p> <p>檢：83 年底，你什麼時候離開松山？</p> <p>練：83 年底，84 年元月份離開。</p> <p>檢：到 83 年底你離開松山？</p> <p>練：就把原來利息降低減少。</p> <p>檢：他們怎麼講說每個月給你 5 萬元？</p> <p>練：我不清楚，我確實不清楚。</p>	
17:31:00	<p>檢：給陳○○多少錢？</p> <p>練：陳○○這一段我不清楚，因為張○○他跟陳○○稍微有認識，他有去看他，我有引見，他怎麼去處理我不清楚。</p> <p>檢：知道他有送，送多少但是不清楚？</p> <p>練：(聽不清楚)</p> <p>檢：(指示筆錄)知道張○○有送，送多少不清楚。</p> <p>檢：這當時是不是你轉手的？</p> <p>練：不是我轉手的。</p>	<p>問：給陳○○多少錢？</p> <p>答：我知道張○○有送，送多少錢我不清楚。</p>
17:33:12	<p>檢：是什麼時候幫張○○引見？</p> <p>練：他們本來稍微有認識，那我帶過去。</p>	<p>問：何時幫張○○引見陳○○？</p> <p>答：他們本來就認識但不熟，在陳○○到</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檢：他們本來就認識，他要我帶過去，大概是什麼時間？</p> <p>練：他剛來一、二個月。</p> <p>檢：陳○○剛到任一、二個月後？</p> <p>練：時間確實我忘記了。</p> <p>檢：(指示筆錄)陳○○剛到任松山分局長一、二個月的時候。</p> <p>檢：那他當場送給他，你應該有在場看到，聽說放一包東西這樣。</p> <p>練：那有沒有拿現金，不清楚，我走過去，我不願跟過去…</p> <p>檢：對你知道他們有…</p> <p>練：詳細情形我不好意思，有沒有東西我不清楚。</p> <p>檢：有看見張○○拿個信封裝錢給他，但是多少錢你不知道？</p> <p>練：裝好的。</p> <p>檢：這種情形有幾次？</p> <p>練：以後我就不管了。</p> <p>檢：(指示筆錄)這種情形有幾次，以後就是他自己去送我就不管了。</p>	<p>任松山分局一、二個月的時候，張○○要我幫他引見的，當場我有看見張○○有拿一個裝會的信封袋給陳○○。</p> <p>問：這種情形有幾次？</p> <p>答：以後是他自己去送，我就不管了。</p>
17:36:14	<p>檢：你看他差不多送給他多少錢？應該是十萬元，還是多少？</p>	<p>問：你看張差不多送多少錢給陳○○？</p> <p>答：差不多十萬元左</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練：多少不清楚。</p> <p>檢：這樣一疊錢是多少？</p> <p>練：我不太確定。</p> <p>檢：差不多十萬塊左右？</p> <p>練：對對。</p> <p>檢：那當時一疊錢價碼，或者說張○○有沒有給你暗示 10 塊，還是多少？</p> <p>練：沒有。</p>	<p>右，但我不能確定。</p>
17:38:21	<p>檢：(指示筆錄)市調處所言實在否？實在。</p> <p>練：(未答)</p>	<p>問：市調處所言實在否？</p> <p>答：實在。</p>
17:40:40	<p>檢：(指示筆錄)你看到張○○送賄款給陳○○是在那裡？</p> <p>練：(未答)</p> <p>檢：是在他辦公室？</p> <p>練：是辦公室。</p> <p>檢：當時差不多上午還下午？</p> <p>練：下午。</p> <p>檢：下午差不多幾點？大概？2、3 點 3、4 點 4、5 點快下班的時候？</p> <p>練：下午 2、3 點。</p> <p>檢：當時陳○○是坐在他位置上還是起來坐在沙發？</p> <p>練：他坐位置上。</p> <p>檢：那等於張○○拿給他後就走了，那就是沒有另外坐在沙發上跟他見面？</p>	<p>問：你看到張○○送賄款給陳○○是在哪裡？</p> <p>答：是在陳○○的辦公室，是在下午二、三點的時候，陳○○當時是坐在他自己的位置，我看見張○○就拿給他，陳○○就將錢放在旁邊抽屜，是在左手邊的抽屜，我就先離開了，張○○一下子也就出來了。</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練：我就先出去。</p> <p>檢：(指示筆錄)有看到張○○拿給他。</p> <p>檢：那他就放在抽屜裡面吧？</p> <p>練：邊上抽屜。</p> <p>檢：(指示筆錄)就把那包錢放在旁邊抽屜裡面。</p> <p>檢：這邊是左右，左，左手邊的抽屜？</p> <p>練：是在左手邊的抽屜。</p> <p>檢：就先離開？他們有在那邊繼續交談嗎？</p> <p>練：我先離開。</p> <p>檢：(指示筆錄)我就先離開了，張○○一下就出來了。</p>	
18:12:27	<p>檢：陳○○是83年7月份到任？</p> <p>練：我不曉得，我忘記了，快一二年。</p> <p>檢：不是，他在那邊快二年？</p> <p>練：事情是發生在83年4、5月份，他到底什麼時候來我忘記了，詳細時間不記得了。</p> <p>檢：他到任後第一個月由你介紹張○○…跟他那個？</p> <p>練：(未答)</p> <p>檢：(指示筆錄)行賄。</p> <p>檢：(指示筆錄)對，後來張</p>	<p>問：他到任後，第一個月由你介紹張○○與他行賄？</p> <p>答：對，後來張○○交給我三萬元時，他又要我轉送十萬元之賄款給陳○○。</p> <p>問：你如何轉送？</p> <p>答：我就直接拿到陳○○辦公室，說是張○○送的，他會講客套話說不用客氣，然後將錢放到抽屜。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到我離開松山分局為</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交給我3萬的時候，他又要我轉送十萬元的賄款給陳○○。</p> <p>檢：那你怎麼樣轉送的？比如說今天張○○拿來，你就？</p> <p>練：張○○來，我就說你自己送。</p> <p>檢：我的意思是說你就送到辦公室給他？</p> <p>練：送時，就說是張○○轉送的。</p> <p>檢：(指示筆錄)直接拿到陳○○辦公室給他，那他就說知道了。</p> <p>練：(聽不清楚)</p> <p>檢：(指示筆錄)他會講說客套話說不要客氣，然後他就把錢放在抽屜裡。</p> <p>檢：一直到你離開松山為止？</p> <p>練：沒有。</p> <p>檢：(指示筆錄)這種情形一直到我離開松山為止。</p> <p>練：83年底。</p> <p>檢：(指示筆錄)83年底。</p> <p>檢：陳○○知道張○○是幫周○○送，大概幾次你算一算？</p> <p>練：大概幾次不清楚。</p> <p>檢：陳○○知道張○○是幫</p>	<p>止，即八十三年底。</p> <p>問：陳○○知道張○○是幫周○○送的？</p> <p>答：知道，大家都心照不宣。</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周○○送的？</p> <p>練：這個我…</p> <p>檢：這個我的意思依你的感覺是知道的，大家都心照不宣。</p>	
18:18:45	<p>檢：陳○○跟周○○有認識嘛？</p> <p>練：我沒有碰過他啊。</p> <p>檢：不是，至少就是知道或有認識這個人，當時依你了解或知道這個人…比如說我知道這個人。</p> <p>練：他有當過少年隊長。</p> <p>檢：(指示筆錄)陳○○也當過少年隊長。</p> <p>檢：在陳○湖之前還是在陳○湖之後？</p> <p>練：之前。</p> <p>(調查員拿一份資料給檢察官)</p> <p>檢：陳○○82年1月就去了，蠻早的，你是79年12月，你還比他早，等於陳○○在那邊有2年多了…</p> <p>練：事情是發生在83年4、5月。</p> <p>檢：(指示筆錄)陳○○是82年月到任，事情是發生在83年4、5月間。所以知道周○○在經營電玩店。</p>	<p>問：陳○○與周○○有認識否？</p> <p>答：他們有認識，而且陳○○也當過少年隊長，所以也知道周○○在經營電玩店。</p>
18:23:50	<p>檢：(指示筆錄)周為何會送</p>	<p>問：周為何會送每月</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p>每月 10 萬元給陳○○？</p> <p>練：(未答)</p> <p>檢：(指示筆錄)因為他在…開電玩店…意思大家都很清楚，都心照不宣。</p> <p>。</p> <p>檢：錢是以牛皮紙袋裝，還是一般白信封袋？</p> <p>練：一般信封。</p> <p>檢：一般信封，還是牛皮紙袋？應該都是用牛皮紙袋？</p> <p>練：(聽不清楚)</p> <p>檢：他是兩包分開，一包給你？看你自己的有裝的你應該知道？</p> <p>練：用一般信封。</p> <p>檢：(指示筆錄)用一般的白色信封裝的，跟我的一樣。</p> <p>檢：跟你的一樣？</p> <p>練：我的利息還有 3 萬元，用橡皮筋綁的。…</p> <p>檢：另外除了 3 萬塊還有別的利息？</p> <p>練：別的利息，用那個橡皮筋綁的。</p> <p>檢：(指示筆錄)我的部分有一千萬的利息，加上 3 萬塊。</p> <p>檢：當時，他有給你三分？</p> <p>練：恩，我們講的時候。</p> <p>檢：他們沒有另外用信封</p>	<p>10 萬元給陳○○？</p> <p>答：因為他在松山區有開幾家電玩店，意思大家都清楚，但是都心照不宣。</p> <p>問：錢是以牛皮紙袋裝還是一般信封？</p> <p>答：是用一般的白色信封裝的，我的部分有一仟萬元的利息，另外還有給我的三萬元，給我的部分沒有用信封裝，而是用橡皮筋綁著。</p>

時間	內容	筆錄內容
	裝？ 練：講的時候。 檢：(指示筆錄)沒有另外用信封裝。	
18:27:10	練：(指著筆錄)這幾家不對。 檢：這幾家，就是不曉得的意思，也沒說幾家，對啊，當然我也沒有講很多家… 練：這個我想陳○○也不知道。就是星光… 檢：就是知道可能有開，但是誰也不知道…如果假如今天是我自己在那邊當，我也不曉得有幾家，但是知道有開，但是開哪些家，大家搞不清楚。	(練○○欲更改或附記筆錄上之部分，惟檢察官不同意更改，當日筆錄亦未附記。)